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 82.70% 降至当前的 74.24%，合计被动稀释 8.46%。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 82.70% 降至当前的 74.24%，合计被动稀释 8.4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宗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4291426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ADC 发泡剂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液化的）的生产和销售；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井下压裂配件、控油机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矿产品及制品、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煤炭、兰炭、焦炭、铁矿粉、化肥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05日至2027年11月10日
股东构成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有公司 866,998,052 股；持股比例为 82.7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94,584股，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8,348,300股增加至1,167,842,884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持有公司 866,998,052 股；持股比例为 74.24%。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82.70%被动稀释至 74.24%，合计被动稀释 8.46%。持股数量仍为 866,998,052 股，持股数量不变，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